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166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范祐嘉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志聰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2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家瑜